

马克思主义研究之一

我所理解的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关于唯物辩证法若干
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

章韶华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责任编辑:宋培学

封面设计:李 萌

我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关于唯物辩证法若干

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

章韶华 著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海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25 印张 306(千字)

1992 年 1 月第一版 1993 年 9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5000—10000 册 定价:13.00 元(平装) 18.00 元(精装)

ISBN7-5043-1363-7/B·28

(京)新登字 097 号

思 想

思想的本性就是飞——
高翔，低游，疾驰，迂回……
关进笼子里是要蜕化的，
——哪怕笼子相当的硕大和精美。

——引自作者诗集《花与刺》的《思想·理想》一诗

唯物主义的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一个最为重要的方面。在我国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研究中，《矛盾论》是最伟大的成果。自此，研究的中心一直是阐释包括《矛盾论》在内的既有的原理、规律和范畴，并且基本上是在沿袭苏联模式的基础上进行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辩证法研究工作者，根据现代科学的新成就和社会实践的新经验，大胆寻找辩证法的新的伸张度，并力图建立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唯物辩证法体系。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科研局面。

——摘引自本书第一章

写在第二次印刷之际

这是我国著名青年学者、北京大学国内访问学者章韶华所著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一套六部”学术专著中的第一部。这六部著作是：

《我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关于唯物辩证法若干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

《走出哲学的误区(上)——论决定反决定是一条最重要的唯物辩证法规律》

《走出哲学王国后的沉思——我的哲学观》

《需要—创造论——马克思主义人类观纲要》

《人类的第二次宣言——自然—人道主义导论》(四卷本)

《“生当做人杰”——人类生命学引论》(待出)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于1991年12月、1992年元月差不多同时出版了前四部，并于1992年2月27日在人民大会堂召开了专家、学者及出版界、新闻界人士等50余人参加的“章韶华四部著作出版学术座谈会”。这四部著作出版不久，《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光明日报》、《哲学动态》等国家级报刊、电台纷纷发表文章和消息，介绍和评价这四本书。不到三个月，四本书均销售一空。这是我们始所未料的。所以如此，正如我国著名哲学家、作者的指导老师黄楠森教授在《人民日报》（1992年5月4日第5版）撰文中所指出的：一是因为作者不顾十多年来一般辩证法研究的冷落寂寞、不顾辩证法的抽象思辩，对它进行了深入系统的专门研究；二是因为作者既坚持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观点，又提出了许多独立性的观点，表现了极大的理论勇气；三是因为作者在把学术观点和现实实际的结合方面，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为了便于读者从整体上把握作者的创作意图和主要观点，我们借此书第二次印刷的机会，对这六部著作的主要观点及其内在联系，作一简要说明。

《我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关于唯物主义辩证法若干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进行了深入而系统的探讨，提出了许多新颖的观点。例如，作者认为，唯物辩证法所讲的事物发展的规律，不是（如有的同志所说的）一个，也不是（如通常所讲的）三个，而是由人们所熟知的“老三律”与毛泽东的《矛盾论》所贡献的“新三律”（内因外因规律、新陈代谢规律；平衡不平衡规律）内在统一而成的规律系统；又如，作者在考察了唯物辩证法的诸多观点的内在联系之后，得出了这种认识，即可以把辩证法的发展观简要地

规定为以下三条相互联系着的原理：事物内的新旧矛盾原理，条件下的主次转化原理，过程间的先后扬弃原理；再如，作者认为，纵观唯物辩证法，它为人们提供了三个辩证思维方式或三大原则：一是客体与主体相统一的原则、二是条件与否定相统一的原则、三是普遍与具体相统一的原则。

《走出哲学的误区(上)——论决定反决定是一条最重要的唯物辩证法规律》是对上部著作观点的深化和升华，也是作者呕心沥血十五年的一个重要成果。这部书提出了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为什么我们发自内心地坚持“唯物主义路线”、“按照辩证法办事”，结果却不由自主地一次又一次地误入泥沼？对此，他认为，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从理论上讲，则是由于在我们所理解的唯物主义与辩证法之间有一片“隔离带”，作者把它称为“误区”，从而使得二者不能构成相互的渗透和彼此的统一。这样，人们在坚持唯物主义时就不知不觉地离开了辩证法，在坚持辩证法时又不知不觉地离开了唯物主义。由此，作者提出了一个“用‘决定反决定’来统一唯物主义与辩证法”进而把决定反决定顺理成章地规定为“唯物辩证法的最重要的规律”(上册)、“辩证唯物主义的最重要的原理”(中册)、从而成了“一门崭新的哲学学说”(下册)的观点。这不能说不是一件具有开拓意义的工作。

《走出哲学王国后的沉思——我的哲学观》则站在

前面两部著作的基点上,进一步对哲学的任务、目的、基本问题、构成、类型,对哲学的对象、内容、性质、体系和层次,对哲学发展的动因、动力、条件、方式和方向,以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含义、构成、特征、基本原则和根本规律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透视,从而在读者面前展示了一种不同于传统的、全新的哲学观。例如,作者认为,哲学不仅是本体论、辩证论、认识论,更是信仰论、价值论、体验论,真正的哲学,严格地讲,只能是由上述理论构成的体系;又如,作者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所提供的原则不单单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也不单单是“从群众出发”的原则,而是“从实际出发、从群众出发、从自己出发三位一体的原则”;再如,作者认为,任何哲学都有一条体现自己根本质和整体质的根本规律,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这样,它的根本规律既不是作为唯物主义标志的“物质决定意识的规律”,也不是作为辩证法实质和核心的“对立统一规律”,而是体现了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内在一致性的、作者本人所提出的“决定反决定规律”。

《需要—创造论——马克思主义人类观纲要》又进一步运用上述新的哲学观对现代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焦点问题——马克思主义与人本主义、人道主义的关系问题,以及现代科学中最为活跃的学科——人类学、人性学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从而试图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人本学、人道主义、人类学、人性学等学科之间建立一门

新的中介学科——马克思主义人类观。在这本书里，作者通过对人类的含义、生存、活动和本质，对人类产生的中心线索及其实质，以及对人类发展的规律和方向等重大理论的研究，提出了一些富于创见性的观点。例如：作者认为，人类既不是人们通常所讲的多重意义上的“动物”，也不是如另一些学者所讲的是什么“超生命”、“超自然”的存在物，更不是什么“大自然的主人”。作者提出：人类，从哲学意义上讲，它是一种“主体存在物”；从类间关系上讲，它是一种“超动物类存在物”；从类特征上讲，它是一种“需要—创造”存在物；从结构上讲，它是一种“肉体—工具”存在物；从根本的也是从整体的意义上讲，它是一种“自然—人道主义”存在物；又如，作者认为，人类是沿着马克思所讲的“自然—人道主义”道路前进的，因此，人类发展的方向只能是共产主义，而这种共产主义，从本质上讲，就是马克思早年提出、后来又一贯坚持了的“‘完成了’的‘自然—人道主义’”。

《人类的第二次宣言——自然—人道主义导论》是一部四卷本的学术专著。在这部著作里，作者站在“当代世界”这块土地上，面对一体化了的当代人类，在反思人类自我认识的思想成果、审查人类认识和实践的伟大历史足迹及其同人类的本性的强烈反差的基础上，发出了人类各民族应当求同存异、取长补短，对大自然应当和谐共生、互利互补。从而树立起一种元观念——自

然一人道主义观念的呼吁。可见，作者立论的目的是清楚的，即如他本人所说，力图为现代人类的思想、生活、劳动和交往，为现代科学的走向寻找一种全新的真正无愧于人类的立足点、出发点、参照系和检验标准。

第一卷讨论了“什么是元观念”，以及研究元观念的条件和意义等问题。第二卷通过对自然一人道主义的多角度、多层次论证，得出了自然一人道主义观念应当成为当代人类必须树立的一种“元观念”的结论。第三卷，讨论了作为元观念的自然一人道主义的若干形态，在这卷里，作者主要探讨了“对象—价值论”的自然一人道主义世界观、“需要—创造论”的自然一人道主义人类观、“为我—责任论”的自然一人道主义人生观、“中介—能动论”的自然一人道主义社会观、“同构—自构论”的自然一人道主义思维观、“心态—物态论”的自然一人道主义文化观等基本形态。作者在第四卷里把作为元观念的自然一人道主义，从幽幽的理论思索转到了活生生的当代生活，运用自然一人道主义这一新的理论体系，重新评价了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民族主义以及这三种社会制度的关系，重新审视了“三个世界”之间的关系，以及当代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在此基础上，作者又对当代世界的主要问题与前景作出了一种自然一人道主义的分析 and 解释。

《“生当做人杰”——人类生命学引论》是前五部著作一系列观点的集结、实证和升华。作者认为，既然人

们活着是为了展示和实现自己那种人所以为人的本质和力量,既然人类的本质和力量就是那种人所以为人的自然—人道主义的性质和能力,既然健康的人类生存和健全的人类社会只能以充满生机的个体生命活动为基础和内容,那么,按照“自然—人道主义规律”建立一门“人类生命学”——一门研究人类生命的特点、结构、机制、本质和运动规律的学说——或者说“关于延长人类生命时间,增强人类生命素质,提高人类生命质量的学说”——就成了人类至关重要的事情了。可惜,作者认为,迄今为止的科学在“人类生命”问题上表现出了两种明显的片面性:一种是分析主义的片面性,这是本世纪六十年代以前的(除“中医”等极少数几门学科外)科学所具有的片面性;一种是整体主义的片面性,这是本世纪六十年代以后的绝大多数学科所具有的片面性。在分析主义的思维方式下,科学家、思想家们或单纯从人的物质构成上(如分子生物学,遗传工程学,细胞学,生物化学等等)、或单纯从生理上(如中、西医学,气功学,长寿学,人体学,营养学,等等)、或单纯从精神上(如心理学,精神分析学,思维学,哲学,等等)、或单纯从社会角度(如社会学,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社会生物学,等等)、或单纯从道德角度(如伦理学,情感学,文学,人格学,等等)以及其它角度来展开自己的研究、建立自己的科学体系;在整体主义的思维方式下,科学家、思想家们又反过来只讲人的整体、系统、结

构、协同、全息、统一、综合。为此，作者提出了“大同一”（即各门科学都以人类共同的自然—人道主义本性为自己的立足点、生长点、出发点、参照系和检验标准）和“小浓缩”（即任何一门科学都应当把众多相关学科的积极成果浓缩在自己的理论中）结合起来的观点。由此，作者认为，人类生命不仅是众多自然科学学科和各种哲学理论的主要研究领域，更是任何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基本对象，因而它们都应当在“人类生命学”这里综合化、层次化和归位。为此，作者试图通过自己的努力，即通过“人类生命学”的建立为人类科学的走向、为东西方两种不同科学传统的一体化，实际地探索出一条新路来，这无疑是一件具有开创意义的工作。

通过上述，可以看出，这六部书清晰地展现出了章韶华学术思想发展的轨迹：在第一部，作者面对社会实践提出的问题，就马克思主义哲学最深刻、最抽象、也是最重要的层面——“一般辩证法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参见附录八），也就是说，作者试图从人们的思维方法的高度对现实问题给予解释；第二部，作者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大胆地提出了“决定反决定规律”，并把它规定为“唯物辩证法的最重要的规律和辩证唯物论的最重要的原理”；第三部，作者又以决定反决定规律为立足点，对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进行了透视，从而形成了一种明显不同于通常人们所理解的全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第四部，作者又用这种哲学观透视了“人类的

本性”这一既敏感又艰深的古老课题，并形成了一种颇具新意的“马克思主义人类观”；第五部，作者又进一步用这个“人类观”去反观人类的进化史、文明史特别是人类处在当代的许多现实问题（人际关系问题，国际关系问题，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等等），在此基础上，作者最终建立了一种名之为“自然—人道主义”的庞大的“人性决定论”体系；将要出版的第六部，又从这一“自然—人道主义”理论出发，展开了一种旨在“延长人类生命时间、增强人类生命素质、提高人类生命质量”的重大科研工程，并试图建立一个新颖而又丰满的“人类生命学”体系，亦如作者本人所说：“人类以往的所有有关人类生命的自然科学成就，社会科学成就和人文科学成就都将在人类生命学中汇集和归位，从而让这些学科在生命学体系中扬弃自身，得到升华，并确立起一种全新的即自然—人道主义的发展方向”。

这样，六部著作各司其任，层层推进，在人们面前展示了一个“以人类的需要—创造性存在为出发点，以决定—反决定学说为理论基础，以实现自然—人道主义理论为基本原则，以增强人类的生命素质为根本目的”的全新的理论体系。

我们相信，这套专著的出版，不仅对许多学科的专业理论工作者会有所启迪，对正在进行着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事业起到积极的作用，而且，对

校正当代人类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价值取向乃至日常的生活方式也能够有所帮助，有所裨益。

为帮助读者准确地把握书中的观点，在这次印刷时，我们又约请作者在本书的后面增加了一些“附录”。由于这五部书既是“一套六部”中的五部，又独自成篇，所以，“附录”中的个别篇目有些重复是难免的。

另外，章韶华告诉笔者，如果身体允许的话，还要完成始终萦绕他心头的《体验论——我的美学观》、《后剩余价值论——关于当代经济规律的思考》，以及同已出版的诗集《花与刺》“相配套”的杂文集《人与兽》和短篇小说集《人与神》等著作。

最后，我们热切的期待着章韶华同志的《生当做人杰——人类生命学引论》早日问世。

张品兴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总编辑）

1993年5月1日

写在前面的话

这是我1982年写的一本书（见第一章第三节附录），也是自1968年开始二十多年来研究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成果之一。当时写成之后，很不满意，便化整为零，拆成单篇论文陆续发表了。这样，当我今天化零为整时，便成了这个样子：从内容上看，它是一本专著，而从形式上看，又好像是一本论文集。

书中内容大部分发表在国内学术刊物或高校学报上，少数则因种种原因，未能整理、发表。因为它们也是整体的一些部件，所以这次也把它们安到了各自的部位。此书原名为《我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后来发表本书纲要时用的是《关于唯物辩证法若干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由于本书仍是“我所理解的”、仍是“若干”，故此次仍用它们作了正副标题。

其中有五节以论文形式发表时，是同徐必珍老师合写的，这里既饱含着师生之情，又凝结着徐老师的心血和思想，故一一作了说明。另外，此次成书中，我爱人王涛在文字上和结构上也做了大量工作。所以，实事求是地讲，应当是“我们所理解的”。

至于我，还未来得及解答完初中毕业的考卷，就被

“文化革命”拉到“三家村”、“四家店”算帐去了。一年后，便到杀声绵延的部队里扛了几年枪，接着又到声音嘈杂的工厂里做工，后来又到一个省级党务机关当差。此间，除必须把汗水滴到靶场上、工房里和办公桌上，我又悄悄把心血注入钢笔中和书堆里。因此，如果说在这本书里闻不到稚气以至浓郁的乳嗅，看不出弱点以至遗憾的过失，找不出缺点以至严重的错误，这无异于说我学生时的作业本上没有“错号”，战士时的成绩栏里没有“不及格”，做工时没有磕碰过手脚。我想说，敢把这本书拿出来，是想让读者的红毛笔给批改，科学的瞄准镜来校正，历史的八磅锤去敲打。

此外，这本书实际上是《我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上半部分，这里只讲了我对“作为联系的科学”、“作为发展的科学”和“作为对立统一的学说”的辩证法的理解，下半部分将探讨“作为认识论”、“作为逻辑学”和“作为主体论”的辩证法，以及上述六者是如何内在的组成了一门严整学说的问题。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的宋培学同志，感谢他为本书早日问世付出的细致而艰辛的劳动。

章韶华

1990年10月2日于北京东铁营